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8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113年10月22日會員權益座談會會議紀錄，涉及本會業務等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3日（113）中市工技顧字第015號函。
- 二、關於旨揭會議紀錄六、座談會紀錄之項次（五）結論與建議之3，建議本會檢討並適當合理調整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附表所載各級參考費率，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近年致力於技術服務費用合理化，並已修正技服辦法，如：建造費用定義不以工程決標為計算基準；定明機關得就各種服務事項之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刪除費率參考表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要求機關應因案制宜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屬額外服務項目者應於招標文件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等。至於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者，關於大環境物價上漲，亦反應於工程預算金額或底價，其服務費用亦隨物價上漲而有增加。

（二）關於履約中採購，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第5條第五款、第六款已載有技術服務費用得隨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之內容，爰個案採用本會技服範本者，得向機關依約請求。

（三）本會持續與機關、業界團體交流討論技術服務費用之計費方式及合理性。

- 三、關於同項次（五）結論與建議之4，建議中央與地方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的精神，

勿恣意增刪契約範本條款，並以合法、合理、合情適當解釋條款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本會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並已將其納為「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之重點事項。
- (二)本會近期並將修正發布技服範本，於首頁增訂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增（自）訂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條款或刪減修改範本文字導致契約不完整。要求機關因個案需求有調整範本內容之需求者，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

正本：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金德